

#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近日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智园”）、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仁用”）分别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《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英飞拓智园、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 21,108,922.87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0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（含提前到期）本金合计 486,724,200.99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.48%；逾期未付的利息 1,911,422.23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0.47%。债务逾期（含提前到期）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488,635,623.22 元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及担保进展情况

1. 202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

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3. 2026年2月10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4. 2026年2月28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5. 近日，公司及英飞拓智园、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发来的《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决定提前收回英飞拓智园、英飞拓仁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合计21,108,922.87元，要求于2026年2月28日前办理本息清偿手续，否则未结清本金自2026年2月28日次日起全部提前到期。公司为英飞拓智园、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担保逾期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英飞拓智园、英飞拓仁用新增银行借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担保人	新增提前到期本金 (元)	原到期日	提前到期日
1	英飞拓智园	华夏银行	英飞拓	4,570,000.00	2027/9/3	2026/3/1
2	英飞拓仁用	华夏银行	英飞拓	16,538,922.87	2028/9/23	2026/3/1
合计				21,108,922.87	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21,108,922.87元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.03%。公司为英飞拓智园、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担保逾期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（含提前到期）本金合计486,724,200.99元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.48%；逾期未付的利息1,911,422.23元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.47%。债务逾期（含提前到期）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,635,623.22元。

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，逾期金额168,499,770.83元（其中，本金167,019,824.63元，利

息 1,479,946.20 元)。

## 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1.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、担保逾期事项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、罚息等费用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，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，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。

3.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